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5號

原告 萬里鋼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厚鈺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被告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部分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偉庭